

江苏 省（自治区、直辖市）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项目名称)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JL-01标段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468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06 月 1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JL-01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已经昆山市数据局以昆数据投复〔2024〕52 号文（项目代码：2411-320583-89-01-906175）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经昆山市数据局以昆数据投复〔2025〕165 号文批准，招标人为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JL-01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改造内容包括：①公交首末站提升、P1 停车场扩容；②门厅连廊建设，扩容 P3 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新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光伏车棚；③枢纽配套用房服务提升：改造站房配套用房，拓宽、增加旅客通道；④进站通道提升改造；⑤配套道路提升改造：以城市次干路兼二级公路建设标准改造小漠河路（创业路一站南一路段），提升改造站前广场及周边配套道路附属设施。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SG-01 标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昆山南站枢纽广场提升改造，停车场改扩建，公交首末站提升改造，枢纽配套道路附属设施恢复等。

计划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招标内容

本次 JL-01 标段招标内容为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SG-01 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昆山南站枢纽广场提升改造、停车场改扩建、公交首末站提升改造、枢纽配套道路附属设施恢复等工程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

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等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3）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为“C 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经“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监督部门在第一信封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进行系统核查）；

（4）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类别为公路工程）；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②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③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

新闻动态—公示公告】中的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5115295

联系人：束家勇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 话：0512-67599004

联系人：姜威杰

邮 箱：jzzbsz@126.com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8、其他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 本项目预约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 日 10: 30;**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监理大纲和措施	15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24 分，在此基础上： ①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 ②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全过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u>(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含副职)的业绩。</u>
2.2.4 (3)		评标价	5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5；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省厅信用评价	5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监理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 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被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型）”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85) / 10 + 0.8X$ 注：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 (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70) / 15 + 0.65x$ 注：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 (4)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 注：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 注：①X 满分为 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二十一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确定。
		业绩	25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9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4）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 日 11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A1 栋 B2 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5）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腾讯视频会议软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原件（①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如有）；②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如需快递，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获取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

(7)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文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8) 已预约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15 日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或通知）。

(10)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1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监理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监理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监理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监理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监理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5115295 联系人：束家勇
1.1.3	招标代理 （异议联系 人）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联系人：姜威杰 电 话：0512-67599004 邮 箱：jzzbsz@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标段名称：JL-01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	建安费约 837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
1.3.4	安全目标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监理， 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 施，避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4.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	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u>本监理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法，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监理费不予调整。</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u>人民币 1500000 元。</u> 开标会上唱出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u> （2）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以总价进行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3）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若需）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5）本项目监理驻地建设、现场监理所需供电、供水、通讯、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含在监理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本项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监理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监理人如在工地现场设立试验室，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的通知（苏交质〔2018〕18号）”、“苏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质站字〔2019〕14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且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进行检测和试验；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做好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招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仅为投标人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监理工作量，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投入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 (10) 监理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监理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11) 监理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12)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13)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且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监理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 号）（详见附件 22）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的条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拆除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理，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拆除物处置专项方案，并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 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按服务类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费用合计不足 2 万元的，按照 2 万元计）。按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限额为：2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监理单位）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5 万元；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从业单位（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布截图）或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 （1）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u>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u>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u>），且<u>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 （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银行保函的封套格式见本章 4.1.2，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5）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u>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u>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u>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 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u>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u> <u>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u> <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u> <u>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统一代为办理。</u> <u>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 <u>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u> <u>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保证金系统退回保证金。</u> <u>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 11 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投标人之间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 (4) 其他串通投标或围标的情形； (5) “挂靠” 其他单位参与投标； (6)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 (7) 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3 (2) 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u>(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u> <u>(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u> <u>(3) 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u> <u>(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u>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 7.6 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 AA 信用等级（监理单位）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8% 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或连续两年为 AA 级（监理类）的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其以上级别商业银行</u>，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u>。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1	监督部门	名称：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话：0512-575057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u>监理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监理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u> <u>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监理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u> 2、<u>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u> 3、<u>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委托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u>
10.3		信息系统备案： 1、<u>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 <u>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u> <u>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目前若有在岗项目，则必须在“其他资料（四）、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u> 2、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到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人员情况、已完工程、正在进行工程等信息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系统中相应内容并及时进行更新；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3、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4、<u>投标书附表表1~表14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若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以来未发生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诉讼时，表13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不能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u> 5、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报表“表1”中显示的备案信息为准，监理资质在公示期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示结果为准，投标人业绩的工程规模、等级及完工时间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表5”显示为准，总监业绩的工程规模、等级及完工时间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表4”显示为准。 <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 <u>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jtgcl.jtzyzq.org.cn/LTSP/LEAP/ltsp/html/index.html 中查询的注册专业为准（注：若采用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的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查询的网页截图）。</u> 6、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或“一般人员（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副组长）”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总监或项目副总监。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得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7、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上述表 15～表 16（即其他附表）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 8、<u>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报表中内容将作为评标时的主要证明依据，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u>
10.4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5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被列入最新一期公布的“<u>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u>】中的人员”，不适用<u>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u>的规定。
10.6		已预约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7		<u>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
10.8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的通知执行，监理单位应监督本项目施工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9		<u>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u> <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
10.10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详见附件20）、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附件21），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10.11		补充 4.1.2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封套： 招标人：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JL-01 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10.12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10.13		<u>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以评标办法正文上方标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描述仅为系统模板！！！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0.14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或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任何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10.15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4.5 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不高于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三）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信用分为 85 分）；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

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处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核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元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兴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元宝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

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订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

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

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

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

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

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缓冲。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完成评审前, “电子交易平台” 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的内容导入 “电子交易平台” 的开标评标系统,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

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 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 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

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目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7.8 签订合同

7.8.1

7.8.2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投标截止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监理单位）较高者排名在前；（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评标价得分计算方法以本表说明为准。 3、（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2）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3）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的相关要求；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的相关要求；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的相关要求。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的相关要求。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

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e、若以《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e、若以《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2）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未出现或透露或暗示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字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13）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未出现或透露或暗示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字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14）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	（14）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

2 资格 评审	址或IP地址一致的情况。	址或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及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及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6)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总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

分100 .00分)	技术建议书:35.00分 主要人员:3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0分
报价 分计 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5.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5.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总价）；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总价）；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 10.9的相关要求。	知” 10.9的相关要求。
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4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5.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9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2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省厅信用评价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监理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5.00	0.00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为AA级和被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型）”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注：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0)/15+0.65x$ 注：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0+0.45x$ 注：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①X满分为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确定。		
--	--	--	--

技术建议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大纲和措施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15	0
2 重点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	10	5

与 难 点 分 析	评分。	.0 00 0	
对 本 工 程 的 建 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 3 方面进行评分。	50 . . 00 00	

主要人员			
序 号	评 审 因 素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主 要 人 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24分，在此基础上： ①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 ②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含副职）的业绩。	30 .0 00 0	

★★★注：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截止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监理单位）较高者排名在前；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评标价得分计算方法以本表说明为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A）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 的相关要求。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e、若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未出现或透露或暗示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字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14）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15）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总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B)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的相关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及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35分 ① 监理大纲和措施：15分 ② 重点与难点分析：15分 ③ 对本工程的建议：5分 (2) 主要人员：30分 (3) 其他因素：30分 ① 省厅信用评价：5分 ② 业绩：2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报价（总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注：若前三名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未能满足第 5.2.4 项规定，则以所有满足第 5.2.4 项规定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三种方法的一种：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 0.98、0.99、1.0、1.01、1.02）。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浮动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若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 投标人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其评标价是否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以投标截止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否则以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监理单位）较高者排名在前；仍相同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 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 “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监理大纲和措施	15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24 分，在此基础上： ①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 ②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含副职）的业绩。	
		2.2.4 (3)	评标价	5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F=5$ ；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 ；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1$ 。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为 0 分。
		2.2.4 (4)	其他 因素	省厅 信用 评价	5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监理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被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型）”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注：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 （3）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 注：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 （4）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 注：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 注：①X 满分为 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二十一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确定。
				业绩	25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9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最多保留至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小数点后两位)； (2) 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的60%，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 (3)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3.9.2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 <u>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

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JL-01 标段。

工程地点：昆山市；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JL-01 标段；

工程概况：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SG-01 标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昆山南站枢纽广场提升改造，停车场改扩建，公交首末站提升改造，枢纽配套道路附属设施恢复等。

监理范围：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SG-01 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昆山南站枢纽广场提升改造、停车场改扩建、公交首末站提升改造、枢纽配套道路附属设施恢复等工程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应按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招标进展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信息和下列文件资料：

①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投标书、招标文件等）与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一套；

②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一份（监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

③合同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如果有）及说明一套；

④除合同指定使用的国家、交通部颁标准、规范、规程等由监理人自备外，本项目工程专用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由委托人提供一套（监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2.7 协助

委托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

- ①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 ②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 ③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 ④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 ⑤其他。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同意根据监理人针对有关本项目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除特别重大的问题需要请示上级或召开专家会研究决定外，一般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需紧急处理的问题将即时研究决策。

4. 监理人义务

4.1.5 监理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6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4.1.7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 号）（详见附件 22）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的条款（合同期内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近文件的要求执行）。

4.1.8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拆除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理，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拆除物处置专项方案，并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 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

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无。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的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在其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出现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除缴纳违约金外，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

如存在以下因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可不视为违约：死亡；重病或重伤（甲级以上医院证明）。

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监理人主要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变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下列标准缴纳违约金，在其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

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3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1 万元/人·次

出现擅自更换监理人员，除缴纳违约金外，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

补充 4.5.2

监理人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投标报价中。

补充 4.5.3 款细化为：

（1）招标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增加监理人员投入的，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

（2）监理单位开展驻地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合同授予之后，监理单位投入到现场的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省。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SG-01 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昆山南站枢纽广场提升改造、停车场改扩建、公交首末站提升改造、枢纽配套道路附属设施恢复等工程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包括：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5.3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可在工地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相关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试验室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如在工地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 号）、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 号）”、“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 年 4 月 4 日）”的规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对于业主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超出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频率以外的检测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检测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业主承担，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且监理单位须承担相应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 1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

安全目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范围进行调整，无需征询监理人同意。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限，不予增加监理服务费。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增补或扣减。

8.1.2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这部分费用监理

人已在投标报价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基本服务费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不另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2 中规定。

9.2 预付款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2 中规定。

9.3 中期支付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2 中规定。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本目内容后补充：

监理人发生如下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进驻工地后，设立总监办，监理人员要尽快到位，并将管理机构和人员到位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同时尽快开展工作，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违反本条例监理人员未按要求进驻，总监未到位处以违约金 3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位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名，缺少人员超过合同规定 30%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取消其委托合同。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补充条款：

13.1 安全生产

13.1.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3.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技术建议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监理人应督促本项目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在监理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染防治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详见附件）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检查、考核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情况（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13.1.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1.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3.2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3.3 资金管理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遵守《交通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3.4 科技创新要求

委托人鼓励科技创新，监理人施工监理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监理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委托人另行制定。

13.5 节能、环保要求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督促承包人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3.6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按照委托人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建设手册执行，投标人投标即认定完全接受该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3.7 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索赔事宜与委托人无关，均由监理人负责。

13.8 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 1 辆汽车。

13.9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且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13.11 保险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

13.12 保密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合同附件 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双方在此约定：

一、监理服务的要求、形式

1. 服务要求：监理人应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资质。监理服务的方式为施工全过程监理，即监理工作从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对其授权的范围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进行全过程监理和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2.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工程规模、难易程度、施工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适当的现场监理机构。

3. 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规范”要求和实施全面监理工作的需要。

4. 现场监理应制订详细的工作大纲、分阶段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

5.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见附件。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 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设计文件图纸和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在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的宏观指导下，对于所辖工程合同段的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参与缺陷责任期的工作。

2. 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良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监理工作大纲和分阶段计划；

2. 熟悉合同文件, 了解施工现场, 纠正设计图纸中的明显错误;
3. 主持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 审查和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放样;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工地例会;
6. 在授权范围内批准分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 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 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如需);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 审核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审核承包人的月报和修正计划;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在授权范围内审核中间交工报告,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 在其授权范围内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 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 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停 (复) 工令;
19.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 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变更令 (变更需提前报委托人核准);
21. 受理合同事宜, 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 协调争端, 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3.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4.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5. 在授权范围内审核单项工程交工报告, 签发单项工程交工证书;
26.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7. 编制监理报告等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8.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检测和验收剩余工程, 对已交工工程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9. 在授权范围内签发施工项目 “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0. 在授权范围内签发支付证书；
31.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33. 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项目现场垃圾分类实施管理工作。

四、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委托人在此明确，上述监理服务内容除非另有指示，均为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的职责范围。业主具有对一切重要文件（如计量、变更等）的审核权利。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1.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对所监理工程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工程图纸及其他有效文件；
3.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范、工程验收及计量规则等；
4. 国家、交通部、江苏省颁布的监理法规、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规定和有关规定；
5. 其他监理依据。

六、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但不影响双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附件 2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一旦被确定中标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

1. 监理基本费用

监理费用应包括完成所投合同段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辅助人员）

- ① 基本工资；
- ②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③ 各种补助
- ④ 各项津贴
- ⑤ 个人所得税
- ⑥ 其他（包括保险、医疗等）。

(2) 现场费用（含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费用）

- ①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② 办公用品费
- ③ 文具纸张费；
- ④ 资料费；
- ⑤ 劳动保护费；
- ⑥ 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
- ⑦ 伙食费；
- ⑧ 差旅费；
- ⑨ 水、电、煤、气费；
- ⑩ 交通、通讯费；

其他（含设备使用、维修等费用）。

(3) 试验费用

- ① 现场中心试验室建立费用；
- ② 试验、检验费用；

③ 试验、检验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4) 公司（监理人）取费

① 法定预留基金；

② 管理费；

③ 法定利润；

④ 法定税收；

⑤ 其他。

2. 暂定金

无

3. 附加服务的费用

无

二、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1. 动员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中期支付：监理费结合工程完成的进度支付，施工工程量完成 25%支付至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20%，施工工程量完成 50%支付至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40%，完工付至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80%，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付至监理结算价的 90%，余款竣工验收后两年内付清（不计息）。

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不承担责任。如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负责。

2. 履约保证金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退还。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缺陷责任期服务费

缺陷责任期服务费含在最后一笔未支付的监理费中，于竣工验收后两年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的，无权要求获得缺陷责任期服务费。

4. 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5. 监理工作奖惩

委托人将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实行严格管理、奖惩分明。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考核奖惩治办法和有关考核实施细则。

6. 合理化建议奖：无

7. 支付限制：无。

三、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室主任	1 人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包含公路、材料。如果专业不全，应增补齐全具有相应专业证书的人员，可外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道路工程师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环保工程师 （可由其他人员兼任）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监理协会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党支部项目书记（可由其他人员兼任）	1 人	具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资格。

注：1、上述人员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在履行合同期间须投入的其他监理人员。已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应按其承诺投入；其余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全部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监理的主要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程序经委托人同意的，不允许更换。

2、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均应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且均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4、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 1 辆汽车。

5、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力量。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现场需求时，有权要求其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6、拟投入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其结构、专业、资质、人数不得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监理人员持证率大于 70%（试验检测人员证书和测量人员考试合格证书视同监理证

书), 培训率 100%。

7、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改造内容包括：①公交首末站提升、P1 停车场扩容；②门厅连廊建设，扩容 P3 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新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光伏车棚；③枢纽配套用房服务提升：改造站房配套用房，拓宽、增加旅客通道；④进站通道提升改造；⑤配套道路提升改造：以城市次干路兼二级公路建设标准改造小渎河路（创业路一站南一路段），提升改造站前广场及周边配套道路附属设施。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SG-01 标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昆山南站枢纽广场提升改造，停车场改扩建，公交首末站提升改造，枢纽配套道路附属设施恢复等。

计划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二）招标内容

本次监理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招标内容为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SG-01 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昆山南站枢纽广场提升改造、停车场改扩建、公交首末站提升改造、枢纽配套道路附属设施恢复等工程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三）监理依据：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2 款。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招标公告及合同附件。

（五）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 1、交通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 2、委托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招标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监理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及其他其他办公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2、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至招标人处查阅相关工程量及图纸。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JL-01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等）及基本帐户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放置在此处，格式可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应将扫描件放置在此处，格式可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JL-01 标段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注：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JL-01 标段的投标，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上述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illegible]

技术建议书

一、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项目 JL-二、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项目 JL-01 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二、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项目 JL-01 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项目 JL-01 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项目 JL-01 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五、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七、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八、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九、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2、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或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任何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表 15 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7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 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	☐ 是 ☐ 否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是 ☐ 否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规定，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不高于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三）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2、本表后需附：

- ①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41407/index.html>”）；
 - ②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须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查询路径及截图（若有）。
- 3、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公告截图（若有）。

其他资料：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JL-01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四）、其他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缴费明细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若有）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u>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u>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需）</u>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书面承诺（若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踪。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

无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无